



如果“幼小衔接”培训的目标,只是英语词汇量的多少,掌握算术技能到什么程度,以及背诵多少首唐诗、认识多少个汉字等,只能说,这种强调片面知识灌输的幼小衔接,不过是扭曲和生硬的“焊接”。

□王玲

幼小衔接当杜绝生硬的“焊接”

每年七八月份,有不少上幼儿园的孩子在中班结束时提前“毕业”,进入各种培训机构开始为期一年的“幼小衔接”培训。是沉住气继续让自己的孩子无忧无虑地在幼儿园里唱歌游戏,还是匆匆跟随“预备小学生”的步伐不要输在起跑线上?不少家长已经坐不住了。(9月25日《法制日报》)

孩子“幼升小”之前,做一些必要的准备,是理所应当的。毕竟,小学与作为学前教育的幼儿园,在教学模式、学习环境和作息规律等方面,都有实质性的区别。这是孩子成长中的重要一步,家长自然都希望孩子能够平稳、顺利地跨越。

这种“幼升小”的过渡,本应是自然而然水到渠成的,但现实却是,应试教育的压

力从应试前端,环环相扣传导到了幼儿园尚未毕业的孩子身上。所谓“幼升小”的准备,演化成为幼儿教育“小学化”的不良倾向,即在幼儿园阶段,就向孩子强行灌输英语、算术、拼音、识字等小学课程。这种违背孩子成长规律的做法,被教育部门明令禁止。于是乎,幼儿教育“小学化”,从幼儿园转向园外各种社会培训机构,“幼小衔接”培训就这样大行其道。

压力越来越大的升学考试,唯恐自家孩子被别人甩下的家长,以及竭力夸大这种竞争残酷性的各种培训机构,共同催生了这个颇为红火的培训市场。表面看来,家长、培训机构各取所需,各得其所,但是,被吹嘘得神乎其神的幼小衔接班,真像培

训机构宣传的那样,能够达到焦虑的家长们的预期,让孩子在人生的起步阶段完美起跑吗?

我们说,合理、有序的幼小衔接教育,应是包括培养孩子的角色意识、群体意识、学习意识、纪律意识的养成,以及生活能力、交往能力等生存技能的教育,以使孩子顺利融入小学生活,而不仅仅是灌输给他们一些超越其接受能力的书本知识。如今的“幼小衔接”培训,恰恰只注重知识传授,轻视孩子的角色转换意识和生活能力培养。如果“幼小衔接”培训的目标,只是英语词汇量的多少,掌握算术技能到什么程度,以及背诵多少首唐诗、认识多少个汉字等,只能说,这种强调片面知识灌输的幼小

衔接,不过是扭曲和生硬的“焊接”。由于这种“焊接”违背孩子的天性和成长规律,其弊端倒是显而易见,容易使孩子产生厌学心理,更重要的是,由于孩子从幼儿园大班甚至中班开始,就不情愿被家长送进幼小衔接班,导致其本应快乐度过的童年失去了完整性、连贯性。从一定意义上讲,过早剥夺孩子度过快乐童年的权利,是一种无法弥补的缺憾,即使家长今后多么懊悔,也是难以挽回的。

有鉴于此,有必要像杜绝幼儿园教育“小学化”那样,对各种“幼小衔接班”加以整治。孩子的成长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,只有尊重孩子,遵循科学,我们才能许给孩子一个美好的未来。

慢性病缠孩子 警醒的是成人

□罗志华

从行为上看,不忍孩子冻着饿着,担心孩子伤着累着,是普遍现象。说穿了,就是过度溺爱,导致孩子吃得太多、运动太少。要想给孩子一个健康的未来,家长必须从现在开始,纠正自己和孩子的诸多不良行为。

近日,首都儿科研究所流行病学研究室主任朱杰教授及其团队发布《中国3-17岁儿童性别、年龄别和身高别血压参照标准》,引发社会对我国儿童慢性病的关注。数据显示,1985年至2014年,我国7至18岁儿童超重肥胖率从1.3%增长到19.4%,面对19年间增长近15倍的儿童肥胖人群,以及高血压、糖脂代谢异常、非酒精性脂肪肝等“成人慢性病”过早于儿童期发生的趋势,从儿童期防控“成人慢性病”已刻不容缓。(9月25日《光明日报》)

这些慢性病过去之所以缠上成年人,是因为其发生与发展有着较长的过程,成年人日积月累,才使疾病呈现渐进式发展的趋势。如今,这些病在儿童身上也日益多见,主要原因是社会存在诸多共同的不当行为,已使疾病发展过程产生改变。近年来出现的一些现象,譬如学生的体质下降趋势明显、征兵体检的合格率很低等,无不向社会发出警示信号:这个问题已到必须引起重视的时候了。

患病的虽是孩子,但应该为此担责的却是成年人。从观念上看,物质匮乏年代离我们并不遥远,老一辈对此仍保持着痛彻的记忆,由物质匮乏导致的饮食观念,仍深深影响着当前社会。观念是可以代际相传的,且共同观念具有一定的社会

惯性,“有吃是福”、“能吃就好”等,这类物质匮乏年代比较流行的种种观念,仍然广泛存在。但食品摄入不足导致的营养不良和身材矮小,早已经让位于食品过剩导致的慢性病,疾病谱发生了较大变化,饮食观念却没有随之转变,孩子受害也就在所难免。

从行为上看,不忍孩子冻着饿着,担心孩子伤着累着,是普遍现象。说穿了,就是过度溺爱,导致孩子吃得太多、运动太少。更为糟糕的是,不少孩子虽已罹患慢性病,但因家长警惕性不高而浑然不觉,近年来儿童隐性高血压日益多见,就是最直接的例证。即使明知孩子患病,认为孩子长大了就会自愈的家长也不少。但事实上,慢性病一旦缠身,终身相伴的可能性较大。要想给孩子一个健康的未来,家长必须从现在开始,纠正自己和孩子的诸多不良行为。

“要想小儿安,三分饥和寒”,这句历经时间检验的民间俗语,自有其深刻的道理。对物质匮乏年代仍然保持记忆的我们,理应主动摒弃已不合时宜的惯性思维,找回正确的饮食观,并放手让孩子在运动中摔打磕碰,用皮外伤代替慢性病。只有如此,孩子才不会成为成人错误的观念和行为所耽误。

唤醒孩子的生命内力,需要家长、老师及社会的久久为功,不是读个一年半载的“私塾大学”就能达成的。

公民发言

家长“觉醒”比孩子“觉醒”更紧迫

□何勇海

北京昌平回龙观吉晟别墅住宅群深处,有一所名为“内力觉醒”的大学。“校舍”是一栋200平方米三层高的别墅,20多名新生入学,年龄从7岁到16岁不等。该学堂号称“中国第一所少年儿童大学”,但并无教材且混龄教学,学生每周都有所谓觉醒课、每天要进行冥想,还存在对学生体罚的现象。该大学一年20万学费,5万生活费。(9月2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近年来,各类“私塾”、“读经班”等社会培训机构层出不穷,培训名目一个比一个冠冕堂皇,师资真假难辨,课程五花八门。这个招牌上打着“内力觉醒大学”的所谓“现代精品私塾”,其宣扬的办学模式——“……自主学习、艰苦化生活、历史化熏陶、百家式讲课、行走化风格、个性化发展……”,师资优异、设施齐全、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校,恐怕都难以做到,一个经记者调查并无教育和培训资质的所谓“私塾”,又凭什么做到?

其实,唤醒孩子的生命内力并非短期行为。有教育专家指出,每个人的身体里都有两股力量,一是肢体力量叫生命外力,一是心理力量叫生命内力,人的一生强大与否、幸福与否、快乐与否取决于心理内力,所以,最好的教育是唤醒孩子的生命内力,唤醒孩子的生命内力才是教育的总目标。然而,唤醒孩子的生命内力,需要家长、老师及社会的久久为功,贯穿孩子的整个成长过程,不是孩子读个一年半载的“私塾大学”就能达成的。

“内力觉醒大学”的举办者正是用“再好的教育也比不上孩子的内力觉醒”的说辞,来说服众多家长追随他的。他们是怎样唤醒孩子生命内力的?无非是所谓的“觉醒课”、每天冥想,美其名曰“艺术觉醒”。实际上,父母的认同、老师的表扬、同伴的接纳,才是唤醒生命内力的动力。

在剖析了“内力觉醒大学”之后,更有必要反思那些家长的盲从心理。这类培训机构不属于义务教育,家长让尚在读小学初中的孩子到这里学习,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的规定。激发孩子的内生力量,家长与其相信培训机构,盲目进行教育投资,莫如在培养孩子自信自强上下功夫,比如,对孩子抱以恰当的期望值,让孩子时常体会到成就感,建立民主平等的家庭氛围,等等。于此而言,家长的“教育觉醒”,比孩子的“内力觉醒”更紧迫。

如何让电影贴片广告守规矩

□殷国安

戴女士打赢了这场官司,我们应该高兴吗?其实我们真的高兴不起来。因为这样的维权手段很难复制,大多数人不会为几分钟的影前广告去打一场官司,这也正是影院有恃无恐的原因。

2016年11月20日,南京市民戴女士购买了某影院的一张电影票,票面标注的播放时间为20时45分,但是该影城一直播放广告至20时52分才开始播放正片。为此,戴女士以影院涉嫌强制消费,侵害她的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,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定,被告构成对原告知情权的侵犯,责令被告对原告进行书面道歉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。(9月25日《扬子晚报》)

正片放映前,为什么要先播放广告?据说,影前广告有着独特的优势,这就是“零干扰度”。因此,影前广告格外受到商家青睐。但对于观众来说,却是权利的丧失。一是占用了观众的时间;二是观众看广告是被强迫的,不知道电影到底什么时候开始,都傻傻坐在椅子上看完所有广告;三是,影院没有履行告知义务,观众只能被动接受。

对于影前播放广告,国家早有规定。早在2004年6月,国家广电总局、国家工商总局曾发布过《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》,明确要求影片贴片广告不得占用电影放映时间,电影院要对放映的贴片广告时间予以公告,未经影片版权方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搭载、删减贴片广告。2009年,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再次明确了

规范,要求电影票面上的注明时间必须是影片开放的时间,不得在电影开放时间段插播广告。而自今年3月1日起施行《电影产业促进法》再次发出“禁广令”: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,不得放映广告。

现在,南京市民戴女士为了影前广告问题,第一个拿起法律武器维权,且打赢了这场官司,我们应该高兴吗?其实我们真的高兴不起来。因为这样的维权手段很难复制,大多数人不会为几分钟的影前广告去打一场官司,这也正是影院有恃无恐的原因。因此,戴女士的胜诉无法产生“示范意义”。

事实上,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堤坝,我们应该把工作做在诉讼之前。一是,既然关于禁止利用放映时间插播广告的禁令早已三令五申,监管部门就应该负起责任,保证法律的落实。

第二,即使打官司也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方式,那也应该由消协提起公益诉讼。新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,既是法律赋予消协的权利,更是消协的责任和义务。

如果上面的两个方面都能依法履行职能,还需要消费者去打官司吗?